

2024 年 12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 号
-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 [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年第20号

为进一步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

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4年12月6日

2、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12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相关规定，现对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其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二、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其纳税地点为接入水工程管理机构的取水口所在地，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机构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四、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享受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用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用水起止时间、生态取用水水源类型、生态取用水量、生态取用水地点等相关信息。

五、纳税人申报水资源税时，应填写《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附件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六、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许可水量或取水计划的，可以将该取水许可证上多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口信息确定；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和取水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取水计量信息等有关资料。

九、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送的取水许可、违法取水等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由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动态更新。水利部公布名录前，可暂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

十一、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公布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日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应当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十二、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和已有工作成果，加快建立完善取水计量档案，进一步扩大取水在线计量覆盖面。在日常取用水量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并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附件 2）。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三、此前已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省可暂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并在试点期间逐步按现行办法规定调整。具体事宜由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

2. [取水量核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返回](#)

人社部发〔2024〕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有关要求，2022 年 11 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36 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10日

4、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年第21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自2024年12月15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36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生效适用程序情况，现将部分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阿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正式签署。中阿双方已完成《中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阿协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对所得或财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加协定》）于2018年9月1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加双方已完成《中加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加协定》于2024年10月13日生效，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奥协定议定书》）于2023年9月14日在维也纳正式签署。中奥双方已完成《中奥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奥协定议定书》于2024年11月19日生效，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上述双边税收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二、《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2月16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返回](#)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税 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税 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7、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第14号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二、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三、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四、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升证券机构、纳税人申报纳税的便利度。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依照本公告规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27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二辑）](#)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4-12-10 来源：财产和行为税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制发了《办法》，明确于今年12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办法》规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为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政策执行口径，细化水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规范水资源税减免税管理，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公告》，并发布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及取水量核定书。

二、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实际发电量不等同于上网电量，而应以纳税人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三、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调度的水资源，纳税地点和适用税额标准如何确定？

《办法》规定，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公告》遵循“何地取用、何地纳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调入区域”是指接入水工程管理机构取水口所在地，其税额标准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机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四、改革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如何开具发票？

水资源费改税前，部分试点省份直接对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征收水资源费。在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而向用水户收取的水费中，基本水价部分向用水户开具增值税发票，计征增值税；水资源费部分向用水户开具财政专用收费票据，不计征增值税。此次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明确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在税率栏选择“不征税”，税额栏显示为“***”。

五、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调整后对纳税人申报缴税产生什么影响？

如果当年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纳税人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进行调整，此前纳税人已经申报的实际取水量的适用税额，可能会随着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产生多缴税款或少缴税款情形。为此，《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案例：A省规定，对于纳税人超计划取用水的，对其超出计划部分的取用水按照对应行业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已知A省某纳税人所属行业取用地表水适用税额为0.2元/立方米，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初对纳税人下达的地表水取水计划为1000万立方米/年，

纳税人按月申报水资源税，1至5月累计取水量为1000万立方米，6月取水量为200万立方米。按照《办法》相关规定，纳税人6月的取水量属于超计划取用水范围（ $1000+200=1200>1000$ ），申报缴纳的税款应为80万元（ $=200\text{万立方米}\times 0.2\text{元/立方米}\times 2$ ）。8月1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纳税人地表水取水计划调整为1500万立方米/年，则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进行更正申报。此时纳税人6月的取水量不属于超计划取用水（ $1000+200=1200<1500$ ），申报缴纳的税款应为40万元（ $=200\text{万立方米}\times 0.2\text{元/立方米}$ ）。6月多缴的40万元（ $=80-40$ ）税款，纳税人可以选择用以抵减以后所属期的税款，或者直接申请退税。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如何申报享受本年度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

该条优惠政策为新增优惠政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适用该政策的纳税人实行“名单式”管理。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水行为发生之日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案例：某企业2024年度因新上节水设备，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被列入当年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先进名单，水行政主管部门2025年对其下达地表水取水计划为1000万立方米/年。如该企业2025年1—10月地表水取水量为1000万立方米，则该企业2025年1—10月可以享受减征20%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如该企业2025年11月地表水取水量为200万立方米，那么该企业自11月起，2025年的累计取水量超过了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该企业2025年11月、12月不得享受减征20%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

另外，如果纳税人前一年度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本年度所属期均不允许享受减征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减征税款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纳税人，如何进行水资源税申报？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案例：某纳税人在某省辖区内修建一条高速公路，施工路段贯穿某省的A、B、C、D、E五个地市，每个地市均存在若干个取水口。在此情形下，纳税地点涉及多个取水口所在地，纳税人既可以向每个取水口所在地即A、B、C、D、E五个地市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区税源登记，分别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也可以经该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纳税地点汇总申报缴纳A、B、C、D、E五地的水资源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二辑）

[返回](#)

时间：2024-12-13 来源：所得税司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力度。科技、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决策部署，发挥部门合力，落实研发项目鉴定机制。在2023年推出第一批研发项目鉴定案例的基础上，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再次从经专家鉴定的研发项目中挑选整理了3个典型案例，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案例 1：激光颗粒物传感器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认为，目前国内市场上的空气监测器和空气净化器中，用于空气颗粒物成分及质量检测的传感器主要基于红外散射法研制，成本较低但准确度不足；基于激光的颗粒物检测技术虽也可用于空气质量监测，但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较少用于微型传感器。据此，提出了微型激光颗粒物传感器的研发目标。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是激光颗粒物传感器技术。技术创新点包括：一是结构微型化集成技术，通过××、××、××等实现；二是颗粒物精密测量技术，采用自校准和自补偿技术确保产品一致性，在空气通路结构上增加××装置提高测量准确度；三是高精度标定检验技术，独创多浓度、多参数、混合颗粒物标定法等。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其激光颗粒物传感器在微型化方面，实现了预设的直流供电电压、工作电流、待机电流、数据接口电平、工作温度范围、工作湿度范围、储存温度范围、平均无故障时间与最大尺寸等 9 项技术指标；在颗粒物测量方面，实现了预设的测量范围、计数效率、颗粒物质量浓度有效量程（PM2.5 标准值）、颗粒物质量浓度最大量程（PM2.5 标准值）、颗粒物质量浓度分辨率、颗粒物质量浓度一致性（PM2.5 标准值）、称准体积等 7 项技术指标突破。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研制性能优越、成本低廉的激光颗粒物传感器，将填补国内在上游核心元器件、传感器领域的空白，同时为家用、车载空气净化器、空调等的智能化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 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结构、软件、算法设计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产品设计”到“批量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验收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成功申请专利。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成功申请专利。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 2：选育优质虫草花新菌种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认为，国内食用菌行业新型食用菌品种虫草花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提出了本项目研发目标。一是采用驯化育种、诱变育种以及杂交育种等技术手段，选育新的虫草花品种，获取可稳定用于大规模生产的菌种。二是在中试车间开展为期 1 年的中试生产验证，以确定所选菌种、工艺的稳定性。三是探寻后续大规模生产所需的生产参数，并研究相关设备设施配套，为建设大规模自动化智慧型工厂生产虫草花提供技术支持。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在于将虫草花产地南移，使虫草花鲜品更贴近市场核心区域。技术创新点包括：一是采用多种传统育种技术以及与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有机结合的方法，选育出优质虫草花新种；二是建立多维度环境因子协同调控的规模化培育技术体系，实现虫草花的优质高效规模化生产；三是引入自动化流水线作业的新的生产模式，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基本实现了研发目标中的 3 项核心技术指标，找到了 2 个可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的新品种，起草了 2 项质量标准，制订了 6 个生产技术规程。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实现虫草花在南方贴近市场核心区域工厂化的生产技术突破。实施过程中，找到 2 个可以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的新品种，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起草了 2 项质量标准，其中《××虫草》GH/T××-2022 为行业最高标准；制订了 6 个生产技术规程。项目研发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 3 项核心技术指标。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项目计划书，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2. 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制种、装瓶、接种、调控、包装等方面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设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两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工艺设计开发”到“小批量中试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验收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在品种权保护、标准制订和生产工艺规程制订方面取得多项成果。

1. 选育“××3号”和“××5号”2个创新菌种，均已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获得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 参与起草《××虫草》行业标准（已经发布实施），完成《低温型××虫草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的起草。

3. 制定《生产菌种制种工艺操作规程》《发酵罐工艺操作规程》《配料工艺操作规程》等标准操作规程6项，形成成套的虫草花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形成植物新品种权、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研发成果。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3：喷淋冲浪一体化葡萄干清洗装置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葡萄干加工时，通常采用人工冲洗和搅拌的方式清洗。企业分析提出“集喷淋和冲浪一体化的葡萄干清洗装置”的研发目标，即生产一种喷淋、冲浪一体化的葡萄干清洗设备，实现葡萄干快速清洗，以便于后续加工、降低人工投入。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本项目装置采用清洗槽和清洗管配合，使葡萄干随着水流一起运动，进行冲浪式清洗；设置喷淋槽对葡萄干进行喷淋，冲洗去除葡萄干表面附着的顽固杂质，保证葡萄干的充分清洗。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预估通过项目研发申报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对研发装置实现生产，预计新增销售收入50万元。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集喷淋和冲浪一体化的葡萄干清洗装置项目主要是研发一种葡萄干清洗设备，目标是优化葡萄干加工清洗过程，提升批量清洗效率。目前葡萄干清洗存在多种方式，此项目设备从结构上看是在冲浪式水泵清洗装置基础上增加喷淋及喷淋槽（安装有喷淋头、高压喷头和高压风机），属于在现有的技术上增加装置进行简单组合优化。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材料缺失

项目设备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介绍立项报告、设备总体设计和构图，无决议文件、设备研发过程中的日志、进展报告、测试记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效益等，实施过程中未制定定量技术指标。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设备作为葡萄干清洗装置，在现有的设备上增加工艺，组合两种方式清洗葡萄干，设备功能并未改变，未体现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四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4-12-16 来源：国际税务司

一、中国与阿根廷、加蓬、奥地利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情况

中国与阿根廷、加蓬、奥地利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的签署双方均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税务总局根据协定生效条款规定，确定协定生效、执行时间，制发相关公告。协定主要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二、《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情况

2022年8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就《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我国生效，并首批适用于我国签署的47个税收协定等情况予以公告。

此后，陆续有其他国家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2023年5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9号），就《公约》新增适用于我国签署的6个税收协定情况予以公告。该公告发布至今，又有其他国家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再增加6个，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公约》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后，将对协定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为方便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订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税务总局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上述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

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相应“国家或地区”项下发布。需要说明的是，税收协定文本和《公约》文本为作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主要条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主要条款](#)
3.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主要条款](#)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 2024-12-27 来源： 所得税司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推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优化调整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通过税收大数据实现“全国通办”，在不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税负担基础上，促进税源地与税收入库地更好匹配，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促进限售股减持更加规范，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基于现行个人转让限售股有关规定，在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不变的基础上，将纳税地点由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为限售股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三、《公告》的政策适用范围？

《公告》所称上市公司限售股，包括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等相关规定的各类限售股或原始股，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二）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三）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四）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五）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即个人持有的从退市板块转到交易所市场的限售股）；

（六）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七）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

（九）其他限售股。

四、税务部门提供哪些便利化服务措施？

税务部门为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提供便利化举措，本着“系统数据多跑网路，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少跑马路”的原则，依托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助力证券机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异地代扣代缴，税款异地缴纳、属地入库，实现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申报“全国通办”。

（一）证券机构扣缴登记“全国通办”。证券机构在所在地既有的登记信息可全国使用，无需重复办理税务登记。

（二）证券机构扣缴申报“全国通办”。证券机构无需前往上市公司所在地办理扣缴申报，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www.etax.chinatax.gov.cn>）、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同时，也可继续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部门通过比对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和基础信息，预填上市公司基础信息，证券机构确认提交后，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匹配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证券机构缴纳税款“全国通办”。证券机构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纳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采取批量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自动签订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无需多次支付税款。证券机构无需重复多地签订划缴税款协议，仅需申报前一次性确认用于限售股缴纳的三方协议账户，实现一次缴税、批量属地入库。

（四）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全国通办”。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www.etax.chinatax.gov.cn>）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五、哪些情形需要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等相关规定，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办理自行申报清算。

纳税人发生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等情形的，应在次月申报期内按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六、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发生变化？

《公告》实施后，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对于手续费退库等业务，证券机构不需要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可继续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传递相关资料，由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并办理退税，不额外增加证券机构的办理成本。

七、《公告》从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即，对于《公告》发布后办理扣缴申报、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均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2024 年 12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推广使用后，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还能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吗？

答：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购买方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据此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2、问：税务机关在计征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通常是否适用净资产核定？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在计征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是适用单项资产法？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规定：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3、问：研发活动中，使用低值易耗品比如刀具的费用，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中没有提及，这部分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如可以，应归集至直接投入还是其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4、问：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是实际发生的支出，但没有取得合法凭证能税前扣除吗？

答：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扣除。

（二）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

（三）扣除项目金额应当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四）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五）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或者同一项目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照受益对象，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

（六）对同一类事项，应当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或处理方法。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税务处理规定为准。

5、问：企业收到投资款是否需要申报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营业账簿，税率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因此，企业收到投资款，应按照“营业账簿”印花税法目申报缴纳印花税。

6、问：个人继承房产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因此，继承房产所书立的凭据应当缴纳印花税。

7、问：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需要开具相关票据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20号）第十二条规定：

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8、问：风力发电企业按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同时，风力发电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三减三的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这部分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因此，如企业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符合上述文件规定三个条件的才可做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9、问：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那么，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己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

答：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

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能变更。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 1-12 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

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10、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深入研究推进修订《办法》。

战略投资是特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005 年，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等五部门发布《办法》，为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据统计，《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 600 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生了引进更多优质外资的需求。并且，随着外商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出台或修订，相关监管制度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须根据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既能够促进利用外资扩总量、提质量，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日益完善，为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构、专家学者等意见。总体上，各方普遍欢迎修订《办法》，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我们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办法》。

11、问：计算残保金时返聘人员及其工资计算在内吗？

答：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12、问：请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中第二条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的三条政策还有效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条款目前有效。

13、问：工商业屋顶出租给第三方做光伏电站，租赁费用开票的话税点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9%。

14、问：销售货物同时收取的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因此，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违约金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15、问：纳税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如何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及进行用途确认？

答：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16、问：哪些企业可以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答：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17、问：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的编制规则是什么？

答：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18、问：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1）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附件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填开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方	纳税人名称（销方）		购买方	纳税人名称（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购方）		
开具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计	———	———		——	
	一、录入方身份： 1. 销售方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买方 <input type="checkbox"/> 二、冲红原因： 1. 开票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2. 销货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4. 销售折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对应蓝字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 1. 已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对应蓝字发票的代码：_____ 号码：_____ 四、是否涉及数量（仅限成品油、机动车等业务填写） 涉及销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仅涉及销售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编号						

(2) 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19、问：源泉扣缴与指定扣缴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源泉扣缴是指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对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的有关规定，指定扣缴是指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在规定情形下，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规定情形包括：（一）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

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源泉扣缴与指定扣缴的主要区别在于，发生前者项下的扣缴义务无需经税务机关指定，而发生后者项下的扣缴义务需经税务机关指定。

20、问：外籍个人如何查询打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0号）有关规定，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目前，个人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打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